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作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现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按持股比例向新疆番茄公司提供资金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在该公司的发展初期，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资金，助力突破困难，为其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本次向该公司提供的资金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1%，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资金使用费率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系整体调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关联额度调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张林、周放生、王淑红

2020 年 8 月 23 日